附件4

2022年沈抚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现场

资格审查疫情防控事项须知

现就参加2022年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1.考生须下载微信“辽事通”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申领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所有考生入场时均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审查。

2.考生应主动进行14天健康状况监测，自行每日测温。填写《2022年沈抚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并在审查当天交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拒绝提供《2022年沈抚示范区公开招聘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的，取消审查资格。体温监测期间出现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

3.考生须了解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隔离观察。从高风险地区来返考生须满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从中风险地区来返考生须满足居家隔离医学观察7天；从低风险地区来返考生须完成3天2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在沈抚考生也须了解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审查当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现场资格审查日前7天内（含审查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5.现场资格审查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审查地点。进入审查地点时，考生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确定均为绿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后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异常考生需在隔离观察点现场重新进行测温，经现场资格审查防疫小组综合研判确定能否参加审查。进入审查地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审查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时，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7.审查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请示防疫小组综合研判后，确需隔离审查的，由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场地。审查结束后，所有在备用隔离场地参加审查的考生，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

8.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